

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持股5%以上股东王桂山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初始交易日	购回交易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王桂山	否	28,000,000	2016年12月12日	2017年12月12日	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3.56%	个人需要
王桂山	否	55,431,920	2016年12月16日	2017年12月14日	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66.44%	个人需要
合计		83,431,920				100%	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王桂山先生共持有本公司83,431,920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.02%，累计已质押股份83,431,920股，占王桂山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2.02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票质押回购初始交易确认书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19日